

我市公安机关“亮剑”行动全面启动

重拳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

本报讯(记者 普敬娟)昨日,记者在市公安局获悉,为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当前突出的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从即日起,我市公安

机关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亮剑”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活动时间为两个月,侵财犯罪的重点打击对象为:社会面“双抢”犯罪;城市盗窃电动车、摩托车犯罪;农村地

区入室盗抢粮食、牲畜、农机具犯罪;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封建迷信诈骗犯罪;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犯罪;其它多发性侵财犯罪、地域性职业犯罪。

据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介

绍,此次专项行动将进一步强化专案攻坚,多破系列、团伙案件,突出打击成效。对已发生的、影响较大的侵财案件,要及时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快侦快破。对系列、团伙案件,要全面梳理、研判,

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予以攻克。行动期间,市局将挑选一批有影响的侵财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各责任单位将组织精干力量全力侦破,及时消除影响。

周口市检察院

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

本报讯(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靳登高 安琪 豆海中)近日,周口市检察院经过两个月积极筹备,案件管理办公室正式启动,并正式印发了《案件受理工作办法(试行)》、《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办法(试行)》和《涉案财物监督管理办法》三个规范性文件。

护人与诉讼代理人,涉案财物监督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案件统计管理,检察业务考评,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确定由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说,在以前的案件管理工作中,存在着散、乱、杂现象,使案件管理处处于无序状态。案件管理办公室正式启动后,全市检察机关的所有案件将被纳入全流程管理,使案件质量评查、检察资源配置、办案程序、信息采集分析反馈等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城北派出所

抓获一电信诈骗团伙

本报讯(记者 王依达 通讯员 张保全)近日,城北派出所雷霆出击,破获一个跨省电信诈骗团伙,将涉案的7名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

他们在租住屋内用手机不停地向全国各地拨打电话,以推广3G、赠送4S苹果手机为诱饵,骗取他人汇款,实施诈骗。仅今年5月份,他们就拨打诈骗电话2万余次,120余人受骗,诈骗金额达9万余元。

据嫌疑人张某某供述,金蟾网络公司设“主管”1名、“客服”4名、“售后”1名。“主管”把大量电话号码导入一个“群呼设备”内,通过“群呼设备”发送语音广告,只要机主接听电话,此号码就被分配到“客服”的显示器上。“客服”人员则用电话与机主联系,按“销售话术”规定的流程,向机主推广他们所谓的3G手机,并承诺三年内可以无限上网,不收任何流量费,一些人经不住诱惑掉入陷阱。

经初步了解,嫌疑人所称的苹果手机为高仿产品,进货时只用220元人民币;300元充值卡为IP手机绑定卡,购买费用仅5元钱。城北派出所提醒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不明人员通过手机向您推销3G手机或者其他商品时,不要轻易相信,以免上当受骗;如发现被骗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妥善保存相关证据,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可靠线索。

大王庄派出所

打防管控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王永丰)今年三月份以来,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采取多种措施,在加大警务室软硬件建设的同时,狠抓打防管控,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大王庄派出所管辖的两个警务室做好事16起,抓获抢劫他人的刘某、方某,故意伤害他人的霍某、金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捣毁屠宰病死猪窝点1个。

据了解,大王庄派出所通过向反复向乡党委政府汇报,取得了乡党委政府的支持。乡党委政府为两个警务室更换了桌椅板凳、配备了电话、安装了空调。每天晚上,乡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带队,派出所民警和警务室保安轮流对辖区20个行政村进行夜不间断巡逻,确保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同时,该所在警务室十项工作任务上下工夫,加强对实有人口的管理;积极整治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给学生不定期上法制宣传课,保证校园安全。



8月20日,受害人将上书“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西华县城关派出所,以表谢意。近日,西华县城关所针对辖区内网吧连续被盗窃案,通过蹲点守候,现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郭献成 摄



8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明山一行到黄泛区农场,实地考察看固定刑场及法警训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据了解,周口中院执行死刑一直没有固定的刑场,改为注射行刑后,注射执行场所的要求更高。固定刑场建成后,周口中院将告别无固定刑场的历史,同时结束法警训练借用场地的历史。

徐林 杨善 摄

金海路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多举措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记者 徐启峰 通讯员 薛晓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金海路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迅速行动,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加大便民力度,有力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在文明创建工作中,该大队在全体民警中叫响“每个交警都是一张城市名片”口号,大力倡导“每个市民都是城市文明使

者”,调动全体干警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共同纠正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该大队不断加大便民力度,在城区设立2个文明示范岗,抽调业务素质高、形象好的民警,充实到文明示范岗上;按照城市验收测评的要求,针对群众反映的机动车违章行驶、乱停乱放、行人和非机动车乱穿马路

等现象,持续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开展以“文明行车、文明走路”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做一名文明周口人。

目前,金海交警大队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大为改观,市民出行满意度显著提高,警民关系更加和谐。

网上逃犯落法网

——西华县成功侦破“7·26”抢劫杀人案始末

记者 高洪驰 王依达 通讯员 王耀中 程全兴

7月26日,西华县址坊镇南陀行政村村民康倩(化名)在信用社取款返回途中遭人劫杀。西华县公安局经过11天的艰辛侦破,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陆军、贾顺(均为化名)抓捕归案。

8月8日,抢劫杀人案的2名犯罪嫌疑人被押送到看守所。在押送途中,康倩准备站起来质问他们时,贾顺跳下摩托车,迅速拔掉她的车钥匙,打开工具箱,一把拿出装着8.5万元现金的布兜。康倩一下子明白过来,说时迟,那时快,她立即抱着贾顺的腿,令贾顺无法脱身,贾顺从布兜内掏出一把现金甩向康倩,康倩仍不放手,在前面驾驶摩托车的陆军见状,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一根钢管,朝康倩身上、头上猛击……随后,两名犯罪嫌疑人骑着摩托车迅速逃窜。

艰难侦破 26日上午11时10分,址坊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后,正在执行堵截任务的派出所所长张书林立即带领其他民警赶到案发现场,并迅速向县公安局作了汇报。址坊镇主要领导闻讯后,也迅速组织镇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积极提供后勤保障。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局长张中锋带领刑警队立即赶往案发现场。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汇报后,也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到案发现场协助侦破,并现场成立了“7·26”抢劫杀人案侦破专案组。

根据案发现场情况,专案组在派人对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窜的主要路口进行堵截的情况下,兵分两路查找破案线索。由于抢劫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一路用信用社营业点调取当天的视频监控录像,希望从中找到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一路顺着犯罪嫌疑人逃窜路线走访目击者,借此掌握犯罪嫌疑人的面貌特征。

走访中,该镇蔡庄村几名在路边乘凉的群众向民警反映说,当天上午11点多钟,有两名30多岁的中年人,体态偏胖、平头,合骑一辆摩托车从村西朝村东驶去,车速很快,后面一人手中还拿着一根一米多长的钢管。专案组民警根据群众描述,通过视频录像、网上比对、信息分析等,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系沈丘县网上逃犯陆军、贾顺。经过进一步调查走访,民警还掌握了犯罪嫌疑人在周口市区的可靠信息。

就在专案组民警紧锣密鼓查找犯罪嫌疑人陆军、贾顺的落脚点时,犯罪嫌疑人又露出了狐狸尾巴。8月6日,犯罪嫌疑人陆军再次与贾顺取得联系,骑着摩托车开始在周口市市区踩点,准备再次作案,民警在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踪迹后,迅速出击,一举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罪恶始末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陆军、贾顺承认他们是公安部门追逃的网上逃犯,并且是同村村民。7月26日,他们流窜到址坊镇作案,作案得手后,两人平分了抢得的6.78万元现金,然后将摩托车扔在一个沙子场,打的来到周口市市区,他们并不知道康倩已经死亡的消息。

据两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二人已经多次作案,平时二人不联系,只有在作案前才联系。联系后二人会来到约定的地点会合,然后骑着摩托车踩点、物色抢劫对象,作案分赃后二人各奔东西,直到下次作案前再联系。二人选择作案的地点多是容易逃脱的农村。

7月26日,他们来到址坊镇进行踩点,在联华超市没有发现目标,于是来到信用社,在营业点窗外外面,他们看到康倩正在柜台前清点现金。将康倩锁定为作案目标后,他们便尾随其后,并在偏僻处实施了抢劫。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政法新闻监督热线

弘扬正气,鞭策落后,聚焦社会热点,反映群众心声,欢迎提供政法系统新闻线索。我们将第一时间倾听您的呼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新闻热线: 陈永团 13592220023 高洪驰 13838686789 邮箱: zkwbph@163.com zkrbghc@126.com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对人民法庭的指导

本报讯(记者 王依达 通讯员 徐林 李永安 马衡)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基层人民法庭中存在的业务不熟、能力不强、力量薄弱、素质不高、设施陈旧、工作开展滞后等问题,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人民法庭的指导,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需求。

在全市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法庭设置、队伍建设、审判业务管理、物质装备、考核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成立指导人民法

庭机构,周口中院成立了以张明山院长为组长、其他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人民法院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基层法庭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法庭工作制度,每个党组成员都确立了自已联系点,基层法庭的每个党组成员也都确立了自己的联系点,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到自已联系的法庭调研指导工作每月不少于三次,基层法庭的领导班子成员到自已联系的法庭调研指导工作每月不少于三次,基层法庭将联系该庭的领导名单进行公示。

市司法局

把法律法规送到群众手里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高洪驰)“六五”普法开展以来,周口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不断提升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社会效能,为服务周口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把法律法规送到群众手里。

据了解,“六五”普法期间,周口市司法局通过打造覆盖基层的普法教育阵地、组建遍布城乡的法制宣传教育队伍、推进贴近群众的法治文化建设、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普及了法律知识、拓展了服务范围、实现了维权和教育的双赢。

周口现有1.8万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000名普法志愿者,800余名普法宣传员和50万名“法律明白人”。他们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群众维权意识、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广大基层

法制宣传员和人民调解员在做好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对接的同时,把普法宣传和人民调解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送到群众手里。

市司法局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完善已有学法制度,创新普法模式,加大考核评估力度,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不断促进其领导方式的转变和发展环境的优化。

市司法局局长杜建军表示,市司法局将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扎实做好对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感染力,为全市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法律支持。

专偷病人救命钱 贼心不改终被擒

记者 高洪驰 王依达 通讯员 郝发顺 王冰

“民警同志,快帮俺俺吧,俺妻子看病用的救命钱被人偷了!”近日,在市中心医院为妻子治病的郸城县石某来到七一路派出所哭诉。七一路派出所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经多日连续奋战,终于将多次盗窃病人救命钱的淮阳县无业村民常某抓获,斩断了这只伸向病人的黑手。

噩梦中救命钱被盗 “我不该睡啊,那可是我妻子的救命钱呀!如果钱没了,妻子就没了。”8月8日,郸城县石某的妻子在市中心医院重症监护室不能陪护,石某怀揣1.2万元救命钱躺在医院走廊里睡着了。醒来后,他发现口袋里的钱没有了,顿时痛心疾首,立即到七一路派出所报案。在此之前,已经有多名病人的救命钱被盗,引起病人及其家属的极度恐慌,案情得到了七一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的高度重视,他们迅速组织专门力量全力侦破。

据石某说,他是郸城县人,几天前他的妻子突然发病,于8月8日晚转到周口市中心医院,并被送进重症监护室进行救治。由于错过了当天的缴费时间,石某将带来的救命钱装在兜里,打算第二天交医疗费。根据有关规定,重症监护室家属不能陪护,于是石某就坐在医院走廊里等待,因为劳累,他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凌晨4点醒来后发现钱丢了。

监控锁定嫌疑人 石某妻子的救命钱被盗,让民警心酸的同时也感到气愤。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查看医院的监控录像时,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一名男子被锁定为犯罪嫌疑人。

录像上显示,嫌疑人有30多岁,光着膀子且脖子上戴有一饰品,8日凌晨2时许,嫌疑人来到医院二楼,走到石某身边,将他兜里的钱偷走。嫌疑人偷到钱后,悠闲地离开,边走边数着钱。

民警根据监控上清晰显示出的犯罪嫌疑人模样,又整合各种技术手段,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系淮阳县常某。8月14日上午,民警在淮阳县汽车站附近某酒店内将常某抓获。

出狱后疯狂作案 经审讯,常某对自己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日,他在偷盗石某之前,已经先后到周口市中心医院、烧伤医院进行盗窃,看病来到中心医院将石某给妻子看病的钱偷走。

常某供述,2010年12月,他因在医院实施盗窃被商水警方治安拘留;2011年元月,他因在淮阳县医院游荡,伺机偷盗病人家属钱财被淮阳县法院判刑一年零两个月,2012年3月刑满出狱。

出狱后,由于常某一直找不到工作,因此只要缺钱时,他就窜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中医院、烧伤医院以及协和骨科医院偷盗病人的钱财。2012年3月至今,常某疯狂作案20余起,涉案金额10多万元。

8月15日,常某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医院里人员流动性大,为了方便病人救治,病房的门都是开着的,众多群众看病心切,防范意识有所下降,犯罪分子往往就是看重这一点才选择到医院内偷救命钱。因此,在医院里,病人及其家属夜间不要携带大量现金,一旦被盗,要及时报警。

相关链接:盗窃“救命钱”将被严惩

2013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医院窃贼,《解释》明确指出要从重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孙军工指出,在医院盗窃“救命钱”,客观危害相对更大,行为主观恶性也更为严重,应予依法严惩。